

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抓手 助力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

文 | 程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南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三年多来,特别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发布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制度创新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顺利开局、蓬勃展开,部分首创的制度创新案例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扬以及中央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紧紧围绕制度创新作文章,构建自贸港一流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

三年来,海南一边重视抓好开局,一边重视打好基础,在推动高质量高标准发展的生动实践中,不按步就班、不生搬硬套、不偷工减料,主动深入实际,主动对接自贸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要求,以制度创新案例为重要抓手,先后对外发布了13批共123项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案例,其中5项案例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5项案例被国务院大督查全国通报表扬,4项案例被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全国复制推广,13项案例被中央改革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中央部委向

全国复制推广。

营商环境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金饭碗”。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制度创新中,省委、省政府成立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以转变政府职能为导向,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为导向,把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判别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准,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海南的制度创新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多项案例作为全国改革试点经验被国务院向全国复制推广,首次有案例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党中央、国务院委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开展自贸港建设评估时指出,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发挥了以制度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的示范作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三区一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

紧紧围绕制度创新下功夫,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提供澎湃动力

近年来,海南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

引领,加快推动自贸港建设,经济发展动力明显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发展气象焕然一新。为支持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我省采取了一系列全国首创的改革举措。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正式对外公布。这是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贸港实现制度创新、系统协调推进改革提供法律基础的实际需要,该法将《总体方案》中有关自贸港建设的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权威性和稳定性,进一步给国内外投资者吃下了定心丸。二是在创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比如,发布“自由贸易账户下外资股权投资便利化监管”案例,打通了外资股权投资便利化通道,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灵活的跨境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6月底,仅三亚就吸引了14家QFLP企业入驻。三是在创新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比如,推出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整合13个审批部门20个政务系统,提供234项投资相关业务的